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惠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以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、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“大数据云平台项目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10,804.3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将“大数据云平台项目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10,804.38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9月6日